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

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1.1.1.4 监理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1.1.2.2 临时工程：/。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

1.1.3.2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机械及设备基础（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3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1.1.3.4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施工图纸；

（9）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等文件；（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1)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4.5款和4.6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11.3款、第11.4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12.3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15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23.2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

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2019〕72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有关规定。

(7)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0)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4.4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5项、第4.6.6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冬、雨季施工方案；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如未能按期完成，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造成总工期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13.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13.2.3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全部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人工、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型钢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3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人工、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型钢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人工、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型钢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调价项目单价相对基准价的变化幅度，涨幅超过 5%或降幅超过 5%时（不含 5%），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风险幅度系数大于 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合同履行期间价格高于基准价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低于基准价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所有调价项目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利润和管理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的 30 %。另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施工完成工程量大于 50%后拨付资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竣工验收后（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出具有效力的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报送的竣工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拨付资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项目建设完工经检查验收、结算评审通过后，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结（决）算款累计不超过评审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项目保修满后无息退还）。（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或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下可按进度款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3%。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现行行业质量评定和验收规程、规范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根据需要投保，并承担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缺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 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若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若承包人违反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计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文件约定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 承包人应按

本合同总价款1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以及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通知、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
评估费以及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合同解除后14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
理和撤离。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
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应就全部逾期未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的违约情况时，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合理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情况，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6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
(¥ 5206455.76 元)。最总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严蒙。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完工日期为: _____, 工期为 _____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通州区梨园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乙方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号东配楼126室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010-83982253

日 期：2026年9月14日

日 期：2026年9月14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日 期：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通州区梨园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員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員(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員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門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消防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4.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珍 (签字)

乙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建平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2026 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项目名称）2026 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建平（签字）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五：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年梨园片区积水点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通州区梨园镇

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4日